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回應醫院管理局引進標準藥物名冊的諮詢

1. 社聯贊成醫管局引入標準藥物名冊，而訂定名冊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統一用藥及藥物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經驗證安全及有效的藥物，藉此增加透明度及減少因不同醫院/聯網採用不同藥物名單而引起醫生與病人間的爭拗或不公平現象。
2. 正如醫管局及衛生福利食物局向立法會提交的討論文件所述，藥物治療是病人治理過程中關鍵和重要的元素、醫療服務不可或缺的環節。醫管局在引入標準藥物名冊時應盡量提高透明度及參與渠道，清晰交代衡量的準則及現時擬將 73 種藥物列為非名冊內藥物的原因，同時建立定期檢討機制，邀請病人及專業組織代表參與檢討名冊內的藥物名單。
3. 醫管局在引入標準藥物名冊的時候，提出了新的政策方針，就是將所謂「昂貴」藥物列為非一般資助服務範圍，有經濟能力的病人須自負有關費用。如果政府繼續推行這項政策方針，將來會否連「昂貴」的醫療程序亦需要有經濟能力的病人自負費用？是否將成本轉移到部分醫療服務使用者或長期病患者身上，令他們百上加斤？其實，政府應該提供甚麼公共醫療服務、由稅收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應否採用能者自負的收費原則、市民如何透過公平合理及可負擔的方法分擔醫療風險、應否購買醫療保險等問題，都是香港整體公共醫療融資研究的重要課題。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對醫療融資作全面研究，不應在現階段局部改變既有的政策方針，亦不應不斷引入一些對醫管局整體資源幫助不大但對病人及基層市民造成極大影響的收費措施。
4. 由於藥物治療的重要性，在社會對醫療融資未有共識前，醫管局不應隨便將其實證療效的藥物排除在名冊外。社聯不贊成將「極度昂貴但其實證療效的藥物」排除在標準藥物名冊外，亦認為此做法將對受影響的病人不公平及對他們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對於「僅具輕微邊際效益但成本卻明顯昂貴的藥物」，由於不同病人對不同藥物的反應不一，如果將此列為非標準藥物，可能令部分病人得不到所需藥物。我們建議將這些藥物放在專用藥物名冊內，讓專科醫生根據處方專用藥物的準則，在有必要時處方這些藥物。
5. 我們贊成將「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及「滿足個人生活方式的藥物」放在標準名冊以外，但建議醫管局考慮為「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提供安全網，以協助貧困但有需要的病人。
6. 醫管局建議透過一個安全網為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提供協助，以支付標準名冊以外屬於「極度昂貴而其實證療效的藥物」，我們已在第 4 段提出應將這些藥物列入名冊內。如果實施醫管局的建議，醫管局則需改善現時申請安全網補助的批核準則，並予以公布。在審批時應因應病人的醫療開支而作出調整，例如使用 **Glivec** 的病人每年藥費開支高達 18 至 27 萬元，則病人申請補貼的收入限制應適當地高於此數。